

合同编号：FTZJ-ZXZJ-FW20260101-1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园安保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校区：中心校区、洋贾校区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卖方：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合同内容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买方)2026 年校园安保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心校区、洋贾校区保安人员(服务名称)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62521020002612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安保服务

数量:36 人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人民币:209952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4860 元/人/月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定后,1 月份买方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第二季度(4 月份)支付给卖方第二季度服务费,第三季度(7 月份)支付合同三、四季度服务费,卖方须向买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

(1) 2026 年 1 月支付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份,三个月保安服务费:(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人民币:524880 元人民币)。

(2) 2026 年 4 月支付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份,三个月保安服务费:(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人民币:524880 元人民币)。

(3) 2026 年 7 月份支付 2026 年 7 月-12 月份,六个月保安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人民币：1049760 元人民币）。

##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芳古园校区（方庄芳古园二区 9 号）、芳群园校区（方庄芳群园四区 18 号）、成寿寺校区（成寿寺中街 147 号）、洋桥校区（西罗园区 29 号）、贾家花园校区（贾家花园小区 15 号东二门）。

违约责任约定

## 6、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名称：(印章)

卖方：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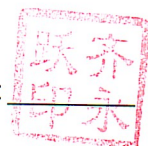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 6 号楼 10 层 1105 63866160

邮政编码：100078

邮政编码：1000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铁匠营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02000000409008918936

帐号：9105 0154 80000 6318

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0979E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03510R

## 保安服务条款

聘用单位（买方）：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受聘单位（卖方）：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买方聘请卖方提供保安服务，卖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买方安全秩序。

第二条 卖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买卖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门卫规章制度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1、卖方向买方中心校区（芳古园校区）派驻保安员共 6 名。

2、卖方向买方中心校区（芳群园校区）派驻保安员共 8 名。其中 2 名负责学生宿舍；

3、卖方向买方中心校区（成寿寺校区）派驻保安员共 8 名。其中 2 名负责学生宿舍；

4、卖方向买方洋贾校区（洋桥校区）派驻保安员共 8 名。其中 2 名负责学生宿舍；

5、卖方向买方洋贾校区（贾家花园校区）派驻保安员共 6 名。

第四条 服务地点：

1、中心校区（芳古园校区）地址：方庄芳古园二区 9 号

2、中心校区（芳群园校区）地址：方庄芳群园四区 18 号

3、中心校区（成寿寺校区）地址：成寿寺中街 147 号

4、洋贾校区（洋桥校区）地址：西罗园区 29 号

5、洋贾校区（洋桥校区）地址：贾家花园小区 15 号东二门

###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卖方合法安排保安员工作时间，买方不予干涉，但需确保完成合同约定的

安保责任。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校区名称             | 保安<br>人数 | 每人/每月<br>(元) | 月数 | 小计      |
|------------------|----------|--------------|----|---------|
| 中心校区（芳古园校区）      | 6        | 4860         | 12 | 349920  |
| 中心校区（芳群园校区）      | 8        | 4860         | 12 | 466560  |
| 中心校区（成寿寺校区）      | 8        | 4860         | 12 | 466560  |
| 洋贾校区（洋桥校区）       | 8        | 4860         | 12 | 466560  |
| 洋贾校区（贾家花园校区）     | 6        | 4860         | 12 | 349920  |
| 合计：贰佰零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              |    | 2099520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买方应确保保安服务的合法合规性，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买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卖方调换不适合在买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七条 因卖方保安员失职造成买方财产损失，买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卖方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买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买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九条 买方提供就餐条件与买方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条 买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卖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买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买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买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 买方指派保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买卖

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买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间买方不得录用卖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否则视为违约。

##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卖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卖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买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买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卖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买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卖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卖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卖方应遵守买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卖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卖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卖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丰台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卖方保证给买方提供的保安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卖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卖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卖方应及时撤换买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卖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买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卖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卖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卖方负责赔偿。

## 六、双方协商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买卖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买卖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36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749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十八条 买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买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因卖方保安员失职造成买方财产损失,买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卖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十一、上岗条件

第三十二条 需明确约定保安员年龄必须在 18-50 周岁之间,并持有《保安员证》。

以下无正文

## 中标通知书

#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6123-XM001 包号: 01

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日常定额校园安保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经公开招标,符合法定程序。评标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5日结束,评标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209952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零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持本函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招标人联系方式: 010-6761094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10-68001293

特此函告!

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